附件2

嘉教人〔2018〕207号文件

《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

部分内容摘要：

第六条A类教育高层次人才：

4.近5年，指导学生在国际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奖牌且为主要指导教师，或被评为同级别优秀指导教师；

第七条 B类教育高层次人才：

4.近5年获得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，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进入省队并获得全国一、二等奖（至少1次）且为主要指导教师，或被评为同级别优秀指导教师；

第八条 C类教育高层次人才：

4.近5年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赛区一等奖（至少3人次）且为主要指导教师，或被评为同级别优秀指导教师；

第九条 D类教育高层次人才：

3.近5年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赛区一等奖（至少1人次）且为主要指导教师，或被评为同级别优秀指导教师。